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规〔2023〕6号

关于公布新增一批涉企行政处罚事项 “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局各处室：

为进一步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将亲商理念、柔性举措融入涉企行政执法中，现公布新增一批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严格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编制科学合理的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机关合法、必要、适当行政，提高行政

执法质量，引导企业自觉尊法守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编制依据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以现行有效的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住建系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三张清单”。

三、编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

2. 合理性原则。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在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防止和避免同事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过度执法。

3. 公开透明原则。注重“三张清单”的公开性和实用性，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确保执法人员用得上，群众看得懂。编制完成的“三张清单”，应当面向社会予以公布。

四、做好“三张清单”实施工作

1. 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划分出明确具体的等级。

2. 严格认定程序。清单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程序：一是全面梳理。认真、全面梳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定本系统“三张清单”。二是进行合法性审查。拟定事项清单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三是集体讨论。拟定事项清单应当经制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四是公布实施。清单确定后，在住建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备案。

3. 完善配套制度。第一批清单印发实施后，实行动态管理，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清单内容。清单外的事项，监管部门提出增加申请，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应及时纳入；对不符合管理需要或者企业、群众争议较大的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建立健全“不予行政处罚”及“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案件“法制机构审核”、“领导集体讨论”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适用清单内容的案件，要严格把关，既防止滥施行政处罚行为，也要防止应罚不罚。

五、“三张清单”适用

1. 从轻处罚案件适用条件：（1）已整改到位或违法行为及时中止；（2）配合执法调查。符合上述情节的案件应当从轻处罚。

2.“初次违法”是指建筑企业实施的该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行政处罚。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当日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违法案件适用本《通知》。

本《通知》由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